

附件

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推动水利行业积极采用先进实用技术，切实提高水利行业科技水平，支撑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规范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组织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有关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，遴选技术先进、成熟管用、经济实用的技术、产品、材料、工艺及设备（以下简称申报技术），编制《指导目录》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条 《指导目录》实施与管理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《指导目录》在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指导下，由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推广中心）负责组织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《指导目录》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申报

第六条 推广中心根据当年水利工作重点，发文组织《指导目录》征集工作。

第七条 各流域管理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科技主管部门为申报技术的推荐单位，负责对所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。水利部直属单位及其他技术持有单位可直接申报。

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企事业法人资格的技术持有单位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良好，3年内无不良记录。

第九条 申报技术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能够有效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、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、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；

（二）知识产权权属明晰；

（三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，管用实用；

（四）技术特点突出，适用范围明确，推广运用方式、方法、条件清晰，易于应用；

（五）具有国内外应用实例，应用时间一年以上。

第十条 申报流程：

《指导目录》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通过“水利科技推广业务管理信息系统”申报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注册，上传注册信息登记表等相关证明

材料；

(二) 技术资料填报，申报单位在线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：

(一) 申报书（含承诺书）；

(二) 专利证书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；

(三) 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技术性能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；

(四) 评价报告、验收报告、获奖证明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；

(五) 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意见。

第三章 遴选与发布

第十二条 《指导目录》遴选采用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和综合评议方式进行。

第十三条 推广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不符合条件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条 成立专家评审组，从水利科技专家库中抽取相关技术领域专家，分组对申报技术进行评审。

专家评审依据为申报的技术是否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和相关政策规章要求，从技术先进性、成熟性、性价比、经济指标证明材料客观性、推广应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形成《指导目录》建议清单。

第十五条 成立综合评议专家委员会，委员由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7 人。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建议清单进行综合评议，形成《指导目录》公示稿。

根据综合评议专家委员会意见，必要时组织对部分技术进行现场考察和技术论证。

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通过中国水利科技推广网等公共媒体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七条 在公示期内接受异议申诉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
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须加盖本单位公章。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第十八条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，推广中心将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异议处理结果进行通告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公示结果发布《指导目录》，并向技术持有单位颁发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推广证书》）。《指导目录》发布信息包括技术名称、主要性能指标、适用范围以及技术持有单位、主要完成人（不超过 9 人）等内容。《推广证书》载明技术名称、技术持有单位、主要完成人、发证机关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期等信息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二十条 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技术持有单位应充分利

用现有资源，积极有效推动技术推广应用。

第二十一条 《指导目录》与《推广证书》是供需双方推广、采用所列技术的重要依据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推动工程业主、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等相关单位优先采纳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技术，促进其推广应用。

第二十二条 《指导目录》所列技术是各级水利科技推广计划或推广技术清单的重要技术来源，应优先推荐。

第二十三条 《指导目录》可作为奖励申报、职称评定、标准立项、创新平台建设及招投标工作评审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四条 用户采用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技术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与技术持有单位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与义务。

第二十五条 《推广证书》有效期 3 年，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第二十六条 推广中心对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技术不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应用成效评估。

第二十七条 技术持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推广中心将取消该项技术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资格，收回《推广证书》并予以公告，且 3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技术申报：

- （一）经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；
- （二）利用《指导目录》进行虚假宣传的；
- （三）经查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；

(四) 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对伪造、假冒《指导目录》和《推广证书》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在《指导目录》组织管理工作中，存在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相关人员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推广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0年3月20日印发的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水技推〔2020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